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申請(「審閱申請」)，以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所載之決定。有關決定及函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審閱申請之決定(「決定信函」)。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資料。根據決定信函，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推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決定。

根據決定信函，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成其決定：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輪新股份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7.9百萬港元。此舉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取得資本乃本集團放貸業務增長的關鍵。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調配資本資源於其提供融資服務業務，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擴大以及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期增加。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一步發現，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圖或計劃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以及本公司致力改善其現有業務營運。

根據決定信函，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謹此強調，決定信函所載之決定乃就本公司於個別例子下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出，而不應構成任何其他公司的先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亦強調，其決定推翻決定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預測明顯反映本公司業務增長，以及本公司表示其充分預期有關增長持續及顯著。儘管已出現增長，本公司目前的業務仍然小。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不應視作倘(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陳述相反)並無出現進一步大幅增長，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